

【第四章部分】

1. 其他揭露事項之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七日(台財證(第)
〇三三六三號函

主旨：茲補充發行人編製及申報財務報告之有關規定。

說明：

二、各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記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章所定之其他揭露事項時，應依範例格式(詳附件三)允當揭露有關資訊，並請洽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詳附件一)執行必要之複核工作及參考複核報告例式(詳附件二)出具適當之複核意見。

三、各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附註，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再揭露左列事項：

(一)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依附表一格式揭露有關資訊。

(二)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及暫付款，其性質屬資金融通者，應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格式揭露有關資訊；其性質非屬資金融通，惟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依附表二格式揭露有關資訊。

(三)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依附表四格式揭露有關資訊。

(四)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依附表五格式揭露有關資訊。

(五)非以投資或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股權投資或買賣轉換公司債，其累積買入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就各有價證券之別依附表六格式揭露有關資訊。

四、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申報之財務報告，應依左列各項之順序裝訂成冊

並於首頁加註目錄及頁次後申報到會：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明細表部分)。

(二)財務報表：包括四張主要報表及附註。

(三)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四)重要查核說明。

(五)會計師複核報告(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部分)。

(六)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七)會計師核閱報告(更正或更新後之財務預測部分)。

(八)財務預測(更正或更新後之資料)。

(九)會計師核閱報告(原公開之財務預測部分)。

(十)財務預測(原公開之資料)。

五、本會七十二年三月三日(七三)台財證(第)
〇五四二號函規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帳報告之要項，停止適用。